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8號

原告 弘丞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宇秀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被告 棠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45,914元，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民國113年1月23日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12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922,256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,922,2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0,184元。惟原告聲請調解，其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得以其所繳調解聲請費5000元扣抵之，原告尚應繳納235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邱靜銘

06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07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(年)	利率 (年息)	金額(元)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債權本金	25,745,914					25,745,914
	利息	25,745,914	113年1月23日	113年3月12日	(0+50/365)	5%	176,342
	合計						25,922,256